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收入、成本调整。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等情况，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应付账款、管理费用、应交税费、合同负债、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2.公司将转售电业务调整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3.研发费用调整。基于研发9号文，公司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进行合规性调整。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4.费用跨期调整。公司存在费用跨期情况、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付款项、在建工程、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5.重分类调整。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分类错误，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付款项、在建工程等科目。6.采购入库暂估调整。公司存在采购未及时入库及入库金额不准确情况，调整了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存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付款项、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7.质保金重分类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8.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整了公司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应交税费等科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0,274,621.81	4,208,146.95	354,482,768.76	1.20%
负债合计	123,158,130.14	700,093.83	123,858,223.97	0.57%
未分配利润	45,768,915.09	3,153,405.00	48,922,320.09	6.89%
归属于母公司	227,116,491.67	3,508,053.12	230,624,544.79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16,491.67	3,508,053.12	230,624,544.79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34%	2.04%	22.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20%	2.31%	21.51%	-
营业收入	265,421,550.14	7,839,183.22	273,260,733.36	2.95%
净利润	38,348,726.69	4,161,781.49	42,510,508.18	1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8,348,726.69	4,161,781.49	42,510,508.18	1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6,201,750.44	4,649,848.57	40,851,599.01	12.8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6,976,916.82	1,081,950.68	248,058,867.50	0.44%
负债合计	94,619,531.60	1,735,679.05	96,355,210.65	1.83%
未分配利润	29,488,344.01	-654,491.16	28,833,852.85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52,357,385.22	-653,728.37	151,703,656.85	-0.43%

计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57,385.22	-653,728.37	151,703,656.8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91%	0.02%	7.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7%	0.04%	7.41%	-
营业收入	146,707,389.27	-775,832.48	145,931,556.79	-0.53%
净利润	12,024,595.26	7,627.85	12,032,223.11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024,595.26	7,627.85	12,032,223.11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203,588.96	42,271.22	11,245,860.18	0.3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